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郝志军等九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郝志军等九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本次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7年5月26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7、2017年5月26日，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曙华

年 月 日